

股票代號：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盈餘分配表.....	25
柒、附錄.....	2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五)、買回本公司股票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8,962,084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4,000,000元。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私募有價證券12,0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共計新台幣1,140,000仟元，私募對象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截至107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支用新台幣952,751,066元，尚未支用資金餘額:187,248,934元，預計逐季應用於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研發及於中國大陸及臺灣地區血糖監測系統相關產業之業務拓展及生產建置使用。

(五)、買回本公司股票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 3 次
董事會日期	106 年 5 月 24 日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1,45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55 元至 78 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6.1~106.7.21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1,45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101,586,921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0.06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46%
累積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 數量(股)	註銷股數計 4,000,000 股
累積尚未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 份數量(股)	2,000,000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四)，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9~24 頁(附件三、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37,829,727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扣除庫藏股數後，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4.14 元現金，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股數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06年度營運成果

(一) 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1,820,267	1,740,309	79,958	4.59%
營業毛利	795,773	770,487	25,286	3.28%
營業費用	546,702	512,085	34,617	6.76%
營業淨利	249,071	258,402	(9,331)	-3.61%
稅後純益	149,608	178,790	(29,182)	-16.32%

(二) 兩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51	44.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3.99	123.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3	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1	6.97
	純益率(%)		8.21	10.27
	每股盈餘(元)		2.52	2.82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六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159,960	140,385	117,783
占營收淨額比率	8.79%	8.07%	7.32%
研發成果	GM761 POCT機種上市 GM700SB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IoT物聯網系統 血糖管理APP	GM291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M292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E333D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GE333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M280 優質平價血糖儀 POCT GM760 醫院血糖儀

(2) 107年預計投入開發的機種:

- A. 中階內建藍芽之簡易POCT服務組合
- B. 四合一檢測儀
- C. 新式採血筆
- D. 低價血糖儀
- E. 新試片平台

二、本年度(107年)營運計畫

展望 107 年，華廣基於公司永續發展，致力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及提升生產技術與品質，輔以細緻化管理的全面推進，透過有效改善製程及營運流程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單位成本；經營策略將持續進行創新產品及 IoT 發展，106 年主要銷售客戶對公司營業額貢獻良好，未來華廣擬加強培養具有市場實力的客戶成長及強化雙方合作信任基礎，並協助客戶積極成長，同時分散營收集集中化的現象，並積極佈局潛力市場，提升未來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擴大華廣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品牌經營：運用多元的媒體方式如網路/報導/大眾活動/公司網站/口碑傳播來創造公司最大化的品牌價值。
- (2) 糖尿病照護相關新產品開發：積極投入開發糖尿病照護醫療器材。
- (3) 物聯網：以 IoT 的產品及商業模式為底，積極進行市場開拓及異業策略合作，延伸跨域應用領域。
- (4) 國際深度合作：加強與客戶合作拓展業務。
- (5) 行銷資源支援：定義重點目標市場設定優序，協助行銷計畫及支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因為全球高齡化社會來臨、慢性病人口持續成長及人民對健康意識的提升，均帶動市場需求，使得醫療器材市場穩定成長，根據工研院IEK的估計，2018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3,710億美元，並且推估2019年市場規模將達3,891億美元。全球人口高齡化使得慢性病監測系統的需求穩定增長，再加上新興國家持續強化基礎醫療建設，如中國推行健康中國政策，強化醫療器材於二、三線城鎮醫院的建置，都將推升全球對於醫療耗材與設備產品的需求。

依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統計，全球約有4.25億成人患有1型或2型糖尿病(其中90%的人為2型(Type 2)糖尿病，10%為1型(Type 1))，而亞太地區由於生活習慣改變的影響，造成糖尿病盛行率高，以中國而言，有1.14億人患有糖尿病，甚至有5億人為潛在的糖尿病患者，但是實際上受到照顧的人卻不到3成，可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滲透率仍低。

人口高齡化趨勢讓各國醫療支出增加，惟增加幅度不及高齡化成長速度，使政府或保險公司可能會縮減醫療相關給付，此舉會影響醫材產品的給付價格，使得廠商面臨降價壓力，也讓產品價格日趨競爭。

(二)法規環境

歐洲國家將於2020年施行新版醫療器材法規，醫療器材廠商面臨成本增加及影響獲利。此外，未來醫療器材的國際標準規範(ISO)將朝更為嚴謹的規範進行，對於產品精準度的要求將會持續提高，嚴格的規定也會提升廠商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成本。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交易貨幣為美元及歐元，而採購交易之主要貨幣為新台幣，因此產生淨外幣資產部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會產生影響。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不負各位對我們之期許與關愛。

順頌 安康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監察人：蘇錦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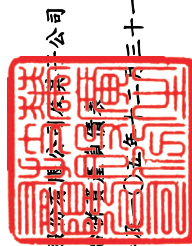
信字

會計師：

黃海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348	4	588,87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188	-	8,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1,050	12	411,27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	76,939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641	-	1,59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64,390	8	310,865	7
1410	預付款項	8,440	-	5,8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6,001	-	19,3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12,280	8	400,000	9
		1,489,277	34	1,745,884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1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07,104	62	2,729,685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759	-	16,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3,254	1	14,5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155	1	40,4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78	-	2,59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2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4,160	1	96,824	2
		2,885,639	66	2,900,647	62
	資產總計	\$ 4,374,916	100	4,646,5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899,449	21	706,61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59,837	4	-	-
2150	應付票據	19	-	38	-
2170	應付帳款	144,799	4	188,7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1,276	5	215,200	6
2213	應付設備款	26,101	-	14,8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22	-	36,3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8,152	-	40,14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62,330	1	62,330	1
		1,559,285	35	1,264,285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37,576	17	794,71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53	-	4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261	-
		738,029	17	795,430	17
		2,297,314	52	2,059,715	45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594,468	14	634,468	14
3200	資本公積	1,532,096	35	1,693,813	36
3300	保留盈餘	97,771	2	257,890	5
3400	其他權益	(8,592)	-	645	-
3500	庫藏股票	(138,141)	(3)	-	-
	權益總計	2,077,602	48	2,586,81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74,916	100	4,646,531	100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20,267	100	1,740,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八))	1,024,494	56	969,822	56
	營業毛利	795,773	44	770,487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064	10	149,765	9
6200	管理費用	214,678	12	221,93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960	9	140,385	8
		546,702	31	512,085	29
	營業淨利	249,071	13	258,40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1,103	1	24,1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8,177)	(3)	(46,26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2,541)	(1)	(22,388)	(1)
		(59,615)	(3)	(44,471)	(4)
	稅前淨利	189,456	10	213,93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9,848	2	35,14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608	8	178,79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83	-	5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7)	-	(9,1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	-	(1,660)	-
		(9,237)	-	(7,4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54)	-	(6,9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40,454	8	171,830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2.82	
	稀釋每股盈餘	\$ 2.49		2.80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權益總計
\$ 634,468	1,731,881	68,478	98,943	167,421	8,110	-	2,541,880
-	-	-	178,790	178,790	-	-	178,790
-	-	-	505	505	(7,465)	-	(6,960)
-	-	-	179,295	179,295	(7,465)	-	171,830
-	-	-	(9,879)	-	-	-	-
-	-	9,879	(88,826)	(88,826)	-	-	(88,826)
-	(38,068)	-	-	-	-	-	(38,068)
\$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645	-	2,586,816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645	-	2,586,816
-	-	-	149,608	149,608	-	-	149,608
-	-	-	83	83	(9,237)	-	(9,154)
-	-	-	149,691	149,691	(9,237)	-	140,454
-	-	17,879	(17,879)	-	-	-	-
-	-	-	(161,155)	(161,155)	-	-	(161,155)
-	-	-	-	-	-	(423,717)	(423,717)
(40,000)	(96,921)	-	(148,655)	(148,655)	-	285,576	-
-	15,147	-	-	-	-	-	15,147
-	(79,943)	-	-	-	-	-	(79,943)
\$ 594,468	1,532,096	96,236	1,535	97,771	(8,592)	(138,141)	2,077,60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456	213,9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250	142,619
攤銷費用	13,547	15,39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968	(10,568)
利息費用	22,541	22,388
利息收入	(1,610)	(1,2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47	-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0	4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843	213,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17)	(2,326)
應收帳款增加	(113,696)	(79,697)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76,939)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10)	6,620
存貨減少(增加)	(53,525)	36,62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6,581)	(26,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6,568)	(65,6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28)	59,49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856	39,56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2,396)	29,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87)	128,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055)	62,831
調整項目合計	(81,212)	276,7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244	490,717
收取之利息	1,276	1,279
支付之利息	(22,321)	(21,745)
支付之所得稅	(57,600)	(12,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99	457,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79)	(11,2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	1,889
取得無形資產	(8,741)	(6,1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720	(380,0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39)	(19,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27)	(414,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77,412	507,523
短期借款減少	(1,577,093)	(72,0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837	-
償還長期借款	(57,136)	(569,8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
發放現金股利	(241,098)	(126,89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3,7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795)	(261,3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06)	(8,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4,529)	(227,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877	816,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348	588,8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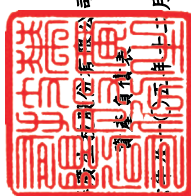
信字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華豐生利股份有限公司

黃格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004	2	430,11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188	-	8,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09,085	12	401,63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4,156	2	33,2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797	-	1,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49	-	1,65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43,589	8	293,846	6
1410	預付款項	6,374	-	4,9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80,000	7	400,00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7,178	-	12,711	-
		1,364,620	31	1,587,465	34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1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0,450	3	170,66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696,062	62	2,719,917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759	-	16,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3,254	1	14,5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745	1	39,0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5	-	3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3,822	1	96,708	2
		2,991,946	69	3,057,734	66
		4,356,566	100	4,645,1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878,002	20	706,610	1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59,837	4	-	-
	應付票據	19	-	38	-
	應付帳款	144,261	3	188,529	4
	其他應付款	208,620	6	195,383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0,049	1	27,288	1
	應付設備款	26,101	1	14,89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22	-	36,34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394	-	31,53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2,330	1	62,330	1
		1,540,935	36	1,262,953	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37,576	17	794,712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53	-	45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261	-
		738,029	17	795,430	17
		2,278,964	53	2,058,383	44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594,468	13	634,468	14
	保留盈餘	1,532,096	35	1,693,813	36
	其他權益	97,771	2	257,890	6
	庫藏股票	(8,592)	-	645	-
		(138,141)	(3)	-	-
		2,077,602	47	2,586,816	56
		4,356,566	100	4,645,199	100

董事長：黃格木

經理人：黃格木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00,555	100	1,676,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九))	1,021,625	57	954,629	57
	營業毛利	778,930	43	721,961	43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3,604)	-	(4,784)	-
	營業毛利淨額	782,534	43	726,745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119	9	130,522	8
6200	管理費用	173,830	10	177,66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911	9	137,340	8
		487,860	28	445,528	26
	營業淨利	294,674	15	281,21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9,678	1	16,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59,186)	(3)	(41,2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1,894)	(1)	(22,31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767)	(2)	(20,641)	(1)
		(106,169)	(5)	(67,565)	(4)
	稅前淨利	188,505	10	213,65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8,897	2	34,862	2
	本期淨利	149,608	8	178,79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83	-	5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7)	-	(9,12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	-	(1,6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37)	-	(7,4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54)	-	(6,96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454	8	171,830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2.82	
	稀釋每股盈餘	\$ 2.49		2.8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新竹市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股 本	634,468	1,731,881	98,943	167,421	8,110	-	2,541,880
-	-	-	178,790	178,790	-	-	178,790
-	-	-	505	505	(7,465)	-	(6,960)
-	-	-	179,295	179,295	(7,465)	-	171,830
-	-	9,879	(9,879)	-	-	-	-
-	-	-	(88,826)	(88,826)	-	-	(88,826)
-	(38,068)	-	-	-	-	-	(38,068)
\$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645	-	2,586,816
\$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645	-	2,586,816
-	-	-	149,608	149,608	-	-	149,608
-	-	-	83	83	(9,237)	-	(9,154)
-	-	-	149,691	149,691	(9,237)	-	140,454
-	-	17,879	(17,879)	-	-	-	-
-	-	-	(161,155)	(161,155)	-	-	(161,155)
-	-	-	-	-	-	(423,717)	(423,717)
(40,000)	(96,921)	-	(148,655)	(148,655)	-	285,576	-
-	15,147	-	-	-	-	-	15,147
-	(79,943)	-	-	-	-	-	(79,943)
\$ 594,468	1,532,096	96,236	1,535	97,771	(8,592)	(138,141)	2,077,6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000千元及5,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8,962千元及24,10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505	213,6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002	141,121
攤銷費用	13,547	15,39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968	(9,729)
利息費用	21,894	22,311
利息收入	(528)	(7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767	20,6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0	45,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3,604)	(4,7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014	229,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17)	(2,326)
應收帳款增加	(111,419)	(99,7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70,908)	43,5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97)	5,7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08	4,231
存貨減少(增加)	(49,743)	26,08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3,205)	(25,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581)	(47,7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268)	66,0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718	40,2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60	11,92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7,320)	21,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55,829)	139,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06,410)	92,040
調整項目合計	(20,396)	321,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109	534,791
收取之利息	528	790
支付之利息	(21,674)	(21,668)
支付之所得稅	(56,649)	(10,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14	503,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48)	(9,5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4)	19
取得無形資產	(8,741)	(6,1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000	(40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705)	(18,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98)	(43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2,225	507,523
短期借款減少	(1,580,833)	(52,6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837	-
償還長期借款	(57,136)	(569,841)
發放現金股利	(241,098)	(126,89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3,7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722)	(241,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106)	(171,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110	602,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04	430,11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五、盈餘分配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99,65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427
減：註銷庫藏股沖銷保留盈餘	(148,654,89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9,608,306
可供分配盈餘	1,536,4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3,649)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82,8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

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 2/3 出席 2/3 通過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三月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椿 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椿木	105.02.05	3	2,405,492	3.79%	2,405,492	4.05%
董事	江台雄	105.02.05	3	807,657	1.27%	807,657	1.36%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05.02.05	3	7,807,900	12.31%	7,807,900	13.13%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5	3	12,000,000	18.91%	12,000,000	20.19%
獨立董事	蔡淦仁	105.02.05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105.02.05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105.02.05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021,049	36.28%	23,021,049	38.73%
監察人	蘇錦彬	105.02.05	3	1,087,817	1.71%	1,087,817	1.83%
監察人	戴宗凱	105.02.05	3	405,236	0.64%	405,236	0.68%
監察人	林建興	105.02.05	3	12,501	0.02%	12,501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505,554	2.37%	1,505,554	2.53%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59,446,794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755,743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75,574股